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1月5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对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此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范围为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天娱传媒有限公司、湖南芒果娱乐有限公司、芒果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上海芒果互娱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金鹰卡通有限公司和湖南天娱广告有限公司的全部或控股股权；交易对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南广播电视台及其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交易方式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开展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历程如下：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快乐购、证券代码：300413）于2016年6月2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6月21日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7月4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4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此后，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和7月18日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7月20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并于2016年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和8月17日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2日起继续停牌。2016年8月20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起继续停牌，并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公司于2016年9月3日、9月10日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6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9月20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交易进展的公告》。2016年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0月20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 三、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聘请了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方面的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核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是真实的。

### 四、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交易各方积极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就交易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沟通和磋商，并组织中介机构进行了较为细致的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相关国资监管部门的批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状况较为复杂，重组方案尚待商讨和完善，目前实施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慎重考虑，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

通过直接参与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反复沟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上市公司在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五、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决策过程

2016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复牌。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既定的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将结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寻求更多发展机会，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终止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5 日